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易字第1號

原告 王俊清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沈建亦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3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仟貳佰柒拾伍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超過新臺幣貳拾柒萬元之部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57號詐欺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，嗣後擴張聲明為72萬元，有民事起訴狀可稽，並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見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398號卷第3至6頁、第9至12頁）。惟僅其中27萬元為本

01 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57號刑事判決所認定（見本院113年度
02 附民字第398號卷第53頁），其餘45萬元部分，則不符刑事
03 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。依前揭說明，應許原告得
04 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05 45萬元部分，應補繳裁判費7,2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6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
07 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請求逾27
08 萬元之部分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1 民事第二十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13 法 官 馬傲霜

14 法 官 何若薇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鄭淑昀